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為「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79年度促字第22043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中，於民國107年8月9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不存在。」，而上訴人上訴聲明求為廢棄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之部分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系爭支付命令於107年8月9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56,931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9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

（本金部分，以原告起訴時即113年1月23日1美元匯率折合31.35元新臺幣計算）

利息及還約金試算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1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顯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始試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友善列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
附表 :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	
請求項目											
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	
請求項目 :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請求金額 :	1	利息	10410061	0790227	0790831	(186/365)	10			530485.3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6631512	0790901	1070808	(27+342/365)	10			18526445.99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	小計									19,056,931.29	
合計	19,056,931										